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7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7720677\_112302474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  
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  
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  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  
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)全  
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 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  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  
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成功高中 1120825



\*MQAA1126009086\*